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80131877號
附件：專科護理師排班指引與範例1份(1080131877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「專科護理師排班指引與範例」手冊(如附件)。
依據：勞動部108年9月9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965號函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專科護理師(以下簡稱專師)之定位為護理專業能力之進階認定，屬進階護理師，惟國內護理人員自87年即納入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適用對象，並於103年全面排除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責任制。護理人員排班所涉及之工資、工時、休假等，必須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內容係為提升專師、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之團隊照護品質與效率，使醫院排班者於實際排班時，得更清楚明瞭現行勞基法之法律內涵及規定。

部長陳時中